联合国 A/HRC/WGAD/2019/63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siel Guía Piloto、Marbel Mendoza Reyes 和 Iván Amaro Hidalgo (古巴)的第 63/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最近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事关 Josiel Guía Piloto、Marbel Mendoza Reyes 和 Iván Amaro Hidalgo 的一份来文转交古巴政府。该国政府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描述了三名政治活动者——Josiel Guía Piloto、Marbel Mendoza Reyes 和 Iván Amaro Hidalgo——被逮捕的情况，并称他们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人权，对他们的诉讼没有维护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最低限度的保障。

Guía Piloto 先生

5. Guía Piloto 先生是古巴国民，1982 年出生，住在哈瓦那。他担任古巴共和党主席，因拒绝停止支持民主和选举的政治工作而受到当局的镇压和骚扰，因而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被逮捕至少 22 次。

6. 据来文方称，Guía Piloto 先生和家人多年来一直被警方跟踪。2016 年 12 月 1 日，他被一名在公共道路上跟踪他的警察拦住，并被要求出示证件。Guía Piloto 先生被告知，他被逮捕，将与和他一道的另一名活动者一并被带去警察局。便衣警察抓住 Guía Piloto 先生，没有向他宣读权利，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剥夺他的自由。对此作出回应，Guía Piloto 先生开始批评政府及其领导人，这时，警察对他进行了人身攻击。他被移送警察局，后来给出的理由是，他口头批评了政府和有关机构。据来文方称，事件发生的顺序显示，在法律上逮捕的时间顺序缺乏一致性，逮捕发生在所称犯罪行为之前。

7. 据来文方称，在审判期间，Guía Piloto 先生被指控行为不当，企图倡导自由和民主选举，并与警方注意的个人，即其他亲民主政治活动分子交往。Guía Piloto 先生承认，警察开始逮捕他时，他确曾批评政府，但否认他曾进行抵抗或使用暴力。辩护律师没有对指控提出异议，只是请求量处最低刑罚，而他本应质疑跟踪和逮捕 Guía Piloto 先生的合法性及其所受伤害，并质疑警察作为控方证人所作陈述中的矛盾之处。

8. 来文方称，在对 Guía Piloto 先生提起的诉讼中，为他辩护的是一名向负责起诉主要机构司法部报告的律师。因而指控没有为他提供充分的辩护。在古巴，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都站在国家一边，共同力求确保，即使被告否认指控，法院也要裁决被告败诉。

9. 2017 年 8 月 8 日，Guía Piloto 先生因藐视权威罪和扰乱秩序罪被判处 5 年监禁。刑法典第 144 条第 1 款规定了藐视权威罪：

> 任何人在当局或公职人员或其代理人或助手履行职责或与职责有关的事务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威胁、中伤、诽谤、侮辱、辱骂或以任何方式践踏或冒犯其尊严或体面，应处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处 100 至 30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10. 来文方称，古巴认为，蔑视权威罪包括公开批评政府，这为因政治原因逮捕和审判 Guía Piloto 先生的假定提供了依据。刑法典第 200 条界定了扰乱秩序罪：

> 无正当理由而在公众场所、活动或大型集会上发出警报或声称公共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处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处 100 至 300 个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 前款所述行为，意在造成恐慌、骚乱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的，应处 1 至 3 年有期徒刑，或处 300 至 1,000 处罚单位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11. 来文方指出，根据这一罪行的定义，这种对秩序的扰乱必须是影响到一群公民；裁决所称大约 40 人正在经过事发之地大概指的就是这一要求。但是，来文方批评称，法院拒绝听取这些人士的陈述，只考虑警察的自相矛盾陈述。此外，来文方还称，唯一的公共秩序混乱是警察暴力扣押被拘留者时制造的混乱，因为引起了路人的注意。

12. 来文方称，Guía Piloto 先生在身陷监狱期间健康状况恶化，监狱当局不允许将他转到医院或拒绝向他提供必要的药品。此外，有人担心，为了任意延长其刑期，可能会对他提出新的指控。2019 年 3 月 22 日，Guía Piloto 先生因拒绝穿着普通囚犯制服而在狱中遭到毒打。他后来被转移到塔科塔科监狱。

Mendoza Reyes 女士

13. Mendoza Reyes 女士是古巴国民，1984 年出生，家住哈瓦那。她是古巴爱国联盟活跃成员，参加了该组织为呼吁民主改革而举行的和平公共活动。

14. 根据收到的资料称，Mendoza Reyes 女士被指控犯有刑法典第 72 条、第 76 条第(1)款和第 78 条规定的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罪，因为这些条款规定：

> 72. “危险性”系指个人实施犯罪的特殊倾向，具体表现为从事明显违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行为。
>
> 76.1 为防止犯罪或因为犯罪，可下令采取安全措施。在前一种情况下，这些措施称为犯罪前安全措施，在后一种情况下，称为犯罪后安全措施。
>
> 78. 可对相应审判判定危险的人采取犯罪前安全措施。

15. 据来文方称，此类措施被用来拘留政敌或批评政府的人。这些措施不需要证据，只需要怀疑在未来的某个假设点，被告可能参与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活动。据称，在这方面所处刑罚旨在就被拘留者的政治信念对被扣留者“进行再教育”。此外，这种指控还被用作警告，以阻遏被定罪者的亲属和同事参与支持民主的活动。来文方认为，这种情况导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

16. 来文方指出，在审判期间，代表被告的是司法部下属的一名律师。因此，她没有得到足够的法律保护。律师接受了检察院提出的指控，没有为其委托人辩护或提出有利其委托人的证据。据称，这违反了对抗式诉讼原则和抗辩双方平等原则。

17. 2017 年 12 月 18 日，Mendoza Reyes 女士因犯罪前的社会危险性被判处二年半监禁。

18. 2018 年 7 月 30 日，Mendoza Reyes 女士的刑期延长了 6 个月，因为她被指控犯了刑法典第 144 条第(1)款规定的藐视权威罪。来文方称，采取这一措施的依据仅仅是一名官员提出的指控，这使得她无法为自己辩护或寻求法律救济，而且如果政治犯或良心犯不参加拘留场所的政治再教育活动，刑期往往会延长，不放他们出狱。

19. 最后，来文方称，Mendoza Reyes 女士被捕后，她的儿子被哈瓦那一所音乐小学开除，没有任何解释或理由，这是一场因她的激进主义而迫害她、报复她的运动的一部分。

Amaro Hidalgo 先生

20. Amaro Hidalgo 先生是古巴国民，1973 年出生，家住马坦萨斯。他是佩德罗·路易斯·博伊特尔民主党活动者。

21. 从收到的资料看，警察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逮捕了 Amaro Hidalgo 先生及其政党的另一名活跃成员。据报道，警察走近 Amaro Hidalgo 及其同伴，确认他们二人穿的 T-恤衫都印有“民主行！独裁不行！”和“打倒你知道是谁”的标语。据报道，警察要求 Amaro Hidalgo 要么远离公共场所，要么脱下 T-恤衫。当两名活动者予以拒绝时，大批警察赶到现场，逮捕了这两人，并将他们带到了警察局。在遭逮捕之际，Amaro Hidalgo 先生对政府及其领导人进行了猛烈批评。

22. 据报道，在警察局，警察使用暴力手段迫使 Amaro Hidalgo 先生及其同伴脱下他们的 T-恤衫。然后，警察主动提出，如果他们交出一笔钱，并同意没收其 T-恤衫，便释放他们。Amaro Hidalgo 先生要求立一份文据，证明他的 T-恤衫被没收，并详细说明没收的原因。作为回应，警察强行将 Amaro Hidalgo 先生锁在一间牢房里。

23. Hidalgo Hidalgo 先生被指控犯有藐视权威和袭击罪。前一项指控是根据刑法典第 144 条第(1)款提出的，而后者是根据第 142 条第(1)款提出的，该款规定：

> 任何人对当局或公职人员，或其代理人或助手使用暴力或恐吓，以阻止他们执行或要求他们执行构成其职责一部分的行为，应处 1 至 3 年监禁。

24. Amaro Hidalgo 先生在法庭上的代表是一名如所有律师一样向司法部报告的律师。来文方指出，律师提出过分强硬辩护对抗控方，就有失去专业证照的风险。令人惊讶的是，尽管辩护律师没有赢得无罪开释，但他却否认了指控罪名。

25. 根据提供的资料，审判是秘密进行的。此外，法院还无视有关证人的陈述，这些证人在 2017 年 3 月 7 日举行口头听证前几个小时被短暂拘留，他们的陈述证明 Amaro Hidalgo 先生清白无罪。法院只考虑了警察的陈述，大意是说，Amaro Hidalgo 先生在被锁进警察局的一间牢房时袭击了警察，这是在他要求立一份文据证明他的 T-恤衫被没收之后发生的。

26. 2017 年 3 月 15 日，Amaro Hidalgo 先生因藐视权威和袭击罪而被判处 3 年监禁。

27. 他被转移至 Agüica 监狱。他的健康状况极其脆弱，他正受到官员的殴打和嘲笑，还剥夺他接受医疗保健的机会。

28.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被释放前几个月，Amaro Hidalgo 先生的刑期又增加了 5 年，因为据称他在监狱中打人。来文方称，无正当理由的延长刑期是一种工具，用来继续羁押在狱中没有表现出顺从态度的持不同政见者。这一新的打人判决根据是，指控 Amaro Hidalgo 先生打了监狱中负责强迫劳动的官员。据来文方称，真正发生的情况是，Amaro Hidalgo 先生拒绝从事强迫劳动。

政府的答复

29. 2019 年 5 月 17 日，工作组将以上各段所列指称转交给古巴政府，并请该国政府在 60 天内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指称的事实、适用法律和进行调查的情况。古巴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答复。

30. 古巴政府指出，古巴没有人因行使人权而被拘留、迫害、骚扰、威胁或恐吓，因为人权得到法律的充分承认和保护。此外，没有将维护人权定为犯罪，也没有实施报复行为。

31. 古巴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法治，罪刑法定原则占主导地位，负责确保安全和国内秩序的有关机构和警察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司法机构、律师和检察官也是如此。对公民的威胁和恐吓，对生命或人身完整的任何攻击，均是非法的。此外，对此类行为提出纪律和刑事申诉的机制业已建立。

32. 在古巴，刑事调查程序、法律诉讼程序和受害者保护措施，均受法律条例管辖，并得到法律保障措施的支持。这些程序的设计完全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

33. 古巴政府指出，称 Guía Piloto 先生是一名政治活动家或人权维护者，或者他因试图争取自由民主选举并与警方注意的个人交往而被指控行为不当，都是不实之词。

34. 称 Guía Piloto 先生受到官方镇压和骚扰，或者他和家人被警察当局跟踪，均非事实。称他已经因为所谓的政治激进主义被逮捕了 22 次，也不是事实。在古巴，没有人因行使人权而被拘留，也没有政治犯。逮捕根据《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 号法)实施，该法适用于犯有刑法典(1989 年第 62 号法)规定且当处罚的罪行的人，无论其政治观点如何。Guía Piloto 先生是因普通罪行而被逮捕和起诉的。

35. Guía Piloto 先生实施犯罪时正处于缓刑期，这是 2014 年 9 月 15 日因盗窃未遂被处 3 年监禁判决的一部分，他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服刑。由于事件发生时他还在服刑期内，可以适用刑法典第 54 条第(4)款规定的特别从重处罚情节。

36.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时许，Guía Piloto 先生和另一个人在一个公共汽车站，两个执法人员正在观察他们，以确保不发生盗窃行为。由于这两个涉事人士行迹可疑，本可能打算犯罪，警察当局就要求他们出示身份证件，他们照办了。当警察吩咐两个人随他们去一个地方警察单位时，两个人开始侮辱警察。Guía Piloto 先生行为无礼，不尊重权威，侮辱了其中一名警察的家人，并威胁要啐唾其面。第二个人试图拒捕，造成了复杂的局面，执法人员以专业方式化解了这一局面。

37. 称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逮捕很暴力，或被拘留者受到身体伤害，均是不实之词。负责国内安全的有关机构不攻击、镇压或殴打公众。

38. 一旦这些人被逮捕，根据刑法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初步案件卷宗就会开立，其中包括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逮捕记录，援引公共骚动作为逮捕的理由；哈瓦那老城区检察院签发的逮捕令，命令采取相应的预防性审前拘留措施；并将决定通知被告，告知他有权选择律师，Guía Piloto 先生签署了通知。

39. 政府认为，称为 Guía Piloto 先生辩护的是一名向司法部报告的律师，是不真实的。律师属于“全国集体律师组织”。关于法律行业和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的法令(1984 年第 81 号)第 5 条将该机构定义为符合公共利益的独立的全国性志愿专业协会，具有法人资格和自己的资产。

40. 称该律师没有对起诉书中的指控提出异议，也是不实之词。在其答辩中，该律师否认被告实施了他被指控的行为。Guía Piloto 先生认罪后，该律师改变了其答辩，接受了藐视权威罪，并请求法院判处最低刑罚。

41. 古巴政府指出，称市法院拒绝听取聚集在活动举办地点的 40 人的陈述，不是事实。法院采纳了控辩双方提出的证据，所有这些证据都是在公开的口头听证会上出示的。属于内政部的证人负责处理盗窃案件，不受雇于国家安全局。

42. 关于刑法典第 144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藐视权威罪的性质的指称是虚假的。个人批评政府并不构成这种犯罪，但个人在当局或公职人员或其代理人或助手履行职责或与职责有关的事务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威胁、中伤、诽谤、侮辱、辱骂或以任何方式践踏或冒犯其尊严或体面，则构成这种犯罪。称 Guía Piloto 先生被捕及随后的刑事审判均出于政治动机，不是事实。

43. 古巴政府指出，Mendoza Reyes 女士不是一名活动家。称犯罪前措施被用来逮捕政敌或批评政府的人，这是完全不真实的。反社会行为产生的危险性，在那些习惯性地通过实施暴力行为违反社会共存规则、侵犯他人权利、其行为违反社区生活规则或扰乱社区秩序或从事应受社会谴责的恶行的人身上，都是显而易见的，Mendoza Reyes 女士就是这种情况。

44. 政府报告称，2017 年 12 月 18 日将 Mendoza Reyes 女士拘留，此前已用尽了所有相关预防措施，正式警告她个人 43 次，希望她受教，停止违反社会普遍道德标准的行为。根据刑法典的规定，随后对她采取的措施是在工作或学习中心拘留两年。

45. Mendoza Reyes 女士在服从这项安全措施过程中，卷入了一场内部骚乱，并威胁负责看管她的官员。为此事件，在圣安东尼奥－德洛斯巴尼奥斯市法院审理的第 24/2018 号案件中，她因藐视权威罪被判处 6 个月监禁。在判处这一刑罚后，根据刑法典第 77 条第(2)款，暂停要求她服从犯罪前安全措施。这项措施本将在所判之刑服完以后恢复。

46. 2019 年 5 月，阿尔特米萨市法院决定将这一判决改为非监禁措施，因此，她已被释放，但仍处于判决执行法官的监督之下。

47. 政府认为，称为 Mendoza Reyes 女士辩护的是一名向司法部报告的律师，是不真实的，因为律师都属于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称司法部负责起诉，也是不真实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依职权起诉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是检察院的责任。

48. 关于 Mendoza Reyes 女士被捕后，其儿子被音乐学校开除的说法，该学校的入学、上课、考评、转学或开除记录中都没有出现母亲为 Mendoza Reyes 女士的学生姓名。

49. 关于 Amaro Hidalgo 先生，古巴政府指出，2016 年 8 月 13 日晚上 10 时 30 分许，该人和另一名公民被两名执法人员带到霍维利亚诺斯国家革命警察单位，

因为他们二人都拒绝服从警察的指示。称 Amaro Hidalgo 先生被迫脱下衣服，或者警察提出，缴交 30 比索，交出所涉衣服，就释放这两个人，均不属实。

50. 据政府称，Amaro Hidalgo 先生打了一名警察的脸，侮辱了他，践踏了警察的正直、尊严和体面，从而在警察局引起很大的混乱。

51. 对于这些事件，霍维利亚诺斯市人民法院判处 Amaro Hidalgo 先生 3 年监禁的单一合并刑罚，认定他是实施攻击和藐视权威的罪犯。

52. 古巴政府表示，关于无理延长 Amaro Hidalgo 先生监禁刑罚以延长其拘留时间的指控不属实。由于他在指派他任务的工作区实施暴力行为，所以宣判了一项新的处罚。当负责纪律和秩序的官员向他发出警告时，极度激动、公然违抗的 Amaro Hidalgo 先生威胁要用他手中的砍刀砍死负责官员。

53. 在古巴，监狱中没有负责强迫劳动的官员，因为没有实施这种劳动，也没有人被要求从事这种劳动。刑法典第 30 条第(12 款)规定，适合工作的被判刑人员如果同意，可以像 Amaro Hidalgo 先生那样从事有益的工作。政府强调，古巴遵守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因为囚犯从事的工作是有报酬的，他们工作的年数计入他们的养老金。

54. 在审判期间，没有违反相关的保障措施。审判是口头的、公开的和对抗式的，这是古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反映在判决中。

55. 古巴政府认为，关于此人健康状况的指称、关于遭受官员殴打和嘲弄的指称以及缺乏援助和医疗保健的指称，均是虚假的。古巴国内安全当局不攻击、镇压或殴打公众或被拘留者。《宪法》第 60 条规定，国家必须遵守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规则。

56. 称为这些人辩护的是向司法部报告的律师，不属实。声称进行强有力辩护的律师有失去执业证照的风险，也毫无根据。在古巴执业当律师不需要持有证照；律师只需具备相关的资格，并被全国集体律师组织允许执业。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7. 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转交了其意见和评论。

58. 来文方提供了关于 Guía Piloto 先生过去被逮捕的日期、地点和理由的详细资料，还提供资料介绍了他作为一名支持民主的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59. 来文方强调了判决书中的事实陈述和法律考量与政府答复中提供的事实陈述和法律考量之间的差异，并指出这些差异表明诉讼从一开始就存在违规行为。

60. 例如，判决承认 Guía Piloto 先生在逮捕过程中受伤，而政府则声称逮捕没有使用暴力。判决还表明，在审判期间，Guía Piloto 先生承认他事发当时是在行使表达自由，但否认拒捕的指控，而政府的答复却称他接受了这一指控。

61. 据来文方称，判决承认调查报告中记录的证人对事件的陈述与口头听证中所做的陈述不一致。古巴政府指出，称法院拒绝听取目击事件的 40 人中任何人的证词，是不真实的，但是判决书和卷宗中却没有提到任何证人的证词。定罪完全基于执行逮捕的警察的证词，其中多有不一致之处。

62. 就 Mendoza Reyes 女士的案件而言，来文方提供材料支持她是一名社区活动分子的说法，包括描述古巴爱国联盟作为一个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 Mendoza Reyes 女士所开展的工作，并举出实例。

63. 来文方称，反社会行为产生的“危险性”和犯罪前安全措施，顾名思义，均不适用于涉及犯罪的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Mendoza Reyes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她既没有犯罪，也没有被指控企图犯罪，却被剥夺了自由。

64. 关于政府提到社会共存或社区生活规则，来文方援引了刑法典第 72 条，该条规定，危险表现为明显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行为。来文方称，任何行为违反政府定义的社会主义道德的人都可能受到指控，并被剥夺自由。犯罪前拘留措施适用于行政机关认为是按照主流道德以外的道德行事的所有人，压制思想的多样性和观点的表达。

65. 关于 Mendoza Reyes 女士在监狱期间因卷入内部骚乱和威胁有关当局而被判处的附加刑期，来文方确认，这是基于证人在国家控制的环境中捏造的证词，其目的是将对她的拘留延长 6 个月。

66. 就 Amaro Hidalgo 先生的案件而言，来文方强调，古巴政府既没有反驳也没有否认来文方所述与逮捕有关的事实的任何方面；即事件发生在一个公共场所，当时 Amaro Hidalgo 先生和一名同伴身穿印着政治口号的 T-恤衫正在行使表达自由。

67. 关于据称后来发生在警察局并为目前剥夺 Amaro Hidalgo 先生自由提供了理由的事件，来文方称，当初本就不应逮捕他。来文方还指出，指控在警察局所犯罪行的唯一证人是执行逮捕的警察本人，除了他们的证词之外，指控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来文方指称这些证词都是假的。

68. 关于导致延长刑期的事件，来文方称，据报告，2018 年 9 月 17 日，Amaro Hidalgo 先生当着负责 Agüica 监狱的中校的面，拒绝在其工作日结束后在监狱从事任何更多的工作。作为回应，据称他被戴上手铐，并在其他囚犯面前遭到监狱当局的毒打。

69. 来文方重申，根据关于法律行业和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的第 81 号法令及其实施条例，法律专业从属于行政部门。在涉及国家的案件中，被指派进行强有力辩护的律师有失去执业证照的风险，因为他们是在对抗国家，而国家不仅支付他们的工资，而且也决定把他们从集体律师队伍中开除，为他们的工资提供资金，并监督他们的章程和职能。录用过程是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司法部长直接监督录用、离职和解雇。

讨论情况

70. 工作组感谢双方提供信息和予以合作。

71.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政府遵循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每个案件中提出的指称。[1]

[1] A/HRC/19/57，第 68 段。

第一类

72. 工作组确信，Guía Piloto 先生曾被当局跟踪，甚至因其作为政府反对者的政治活动而被剥夺自由。[2]

73.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定，2016 年 12 月 1 日，便衣警察要求 Guía Piloto 先生表明身份。一番争论之后，Guía Piloto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

74. 工作组了解到，在 Guía Piloto 先生被捕时，执法人员要求他证明自己的身份，尽管他并未做出任何证明这一要求是合理的行为。换句话说，警察要求 Guía Piloto 先生出示身份证件，给他带来不便，作出这一决定并非由于他的举止似乎已经犯罪或即将犯罪。这一最初接触导致一场争论或言语交锋，此后，Guía Piloto 先生即被逮捕，并随后被起诉。

75.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显示 Guía Piloto 先生是因为被控盗窃或盗窃未遂而被带见司法机关的，也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证实 Guía Piloto 先生是在犯罪现场或者是根据法院命令被逮捕的。

76. 相反，工作组从各方获悉，正是 Guía Piloto 先生与当局的言语交锋造成他被指控犯有刑法典第 144 条第(1)款和第 200 条规定的藐视权威和扰乱秩序罪，并被定罪。

77. 关于 Mendoza Reyes 女士被拘留的问题，工作组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显示，2017 年 12 月，根据刑法典第 72 条、第 76 条第(1)款和第 78 条，她因犯罪前社会危险性被判处 2 年监禁，并随后根据第 144 条第(1)款因藐视权威被判处 6 个月监禁。

78. 关于 Amaro Hidalgo 先生，工作组确信，警察在 2016 年 8 月逮捕了他和一名同一政党的活动者。虽然政府的答复仅称他和另一名公民被两名执法人员带至警察局，因为他们拒绝服从警察的指示，但答复中并未具体说明警察为什么要找他们或最初逮捕他们的理由。政府也没有反驳关于当局要求他们脱掉印有批评当局口号的 T-恤衫的指控。来文方称，警察要求 Amaro Hidalgo 先生要么不要出现在公共场所，要么脱掉 T-恤衫，但他拒绝这样做，引起言语交锋，导致他被捕和随后被起诉。根据刑法典第 144 条第(1)款和第 158 条第(1)款，他因藐视权威和攻击被判处 3 年监禁。

79. 工作组希望指出，刑法典所载的藐视权威、扰乱公共秩序、社会危险性和攻击等刑事犯罪的定义极其模糊，缺乏必要的精确程度，无法确保公众的法律确定性。[3] 工作组谨回顾指出，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古巴取消刑法典中提到的“危险性”和“某人犯罪的特殊倾向”。[4]

80. 如工作组先前所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人们能够读到并理解法律内容，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据以对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进行审判和剥夺

[2]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29/2019 号决议，第 306-19、307-19 和 326-19 号预防措施，2019 年 6 月 11 日。

[3] 第 8/2017 号意见，第 36 段，以及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4]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B 节(古巴)，第 122 (6)段。

自由的犯罪行为的定义非常模糊，无法弄清其含义或确定需要管制的行为。因此，这些规定违反了古巴的国际义务，不是逮捕的有效法律依据，这意味着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拘留是正当的，因此拘留是任意的。[5]

81. 为此，工作组认为，根据第一类，对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实施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是任意拘留。

第二类

82. 工作组强调，所有人都拥有表达自由权，即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传播各类信息和观点的权利。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但限制只应由法律明确规定并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6]

83. 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构成了每一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这两项自由都是有效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广泛人权的基础，包括政治参与权。

84. 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体现在任何政府均不能因个人发表或持有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任何其它性质的意见而侵犯个人的其它人权。将表达意见定为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也不应允许某人因表达意见而受到骚扰、恐吓、侮辱、逮捕或审前拘留、审判或监禁。

85. 工作组了解到 Guía Piloto 先生是一名政治活动者，如前一节中所指出，他被拘留、指控和审判，依据是跟踪他的警察捏造嫌疑，导致他被捕，随后因刑法中模糊界定的罪行被判刑。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还表明，在审判期间，Guía Piloto 先生被指控行为不当，因为他试图推动自由和民主选举，并与警方注意的人——即其他政治活动者——交往。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Guía Piloto 先生被拘留是为了限制他的表达自由权和政治参与的权利。

86. Mendoza Reyes 女士是古巴爱国联盟成员，当局根据刑法典的一项模糊规定拘留了她，但她没有犯罪，她多次受到警告，要求她改变行为和活动，影响了她的言论自由。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她被拘留是因为她持有和表达了政治观点，也因为她通过参加上述政党活动行使了政治参与权。

87. 工作组收到大量资料，使其得出结论认为，Amaro Hidalgo 先生属于一个反对政党，他穿着印有政治口号的 T-恤衫，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政治参与权以及反对政府的思想和言论自由权。

8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对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的拘留是在古巴当局近年来有系统地任意拘留政治反对派的背景下发生的。在这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指出，2018 年 1 月至 11 月，人权组织记录了 2,150 至 2,697 起任意拘留事件。[7] 委员会还确认，在处理预防措

[5] 第 8/2017 号、第 20/2017 号、第 62/2018 号和第 32/2019 号意见。

[6] 第 58/2017 号意见。

[7]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B 节(古巴)，第 30 段。

施请求时，任意拘留在古巴被系统地用作对反对派政治组织(如古巴爱国联盟)的一种“骚扰方法”，有关人员被指控扰乱秩序、犯罪前社会危险和藐视权威。委员会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者受到攻击、威胁和虐待，他们在监狱中获得医疗保健和医疗的机会受到限制。[8]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古巴当局因为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确认的思想、良心、意见、表达、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第三类

90. 根据关于第二类行的调查结果，即关于拘留系因行使人权所致的结论，工作组认为对相关人员的拘留及起诉是不相称和不合理的。但由于审判事实上已经发生并造成若干年的判决和监禁处罚，并且鉴于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和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司法程序过程中，是否遵守了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

91. 根据习惯国际法[9] 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人人享有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凡受刑事控告者，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的审讯，以审议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凡受刑事控告者，都有权被视为无罪，并有权在一切正当程序保障下进行公开审讯。这项权利的一个方面是，国家司法机构应保障控辩双方“有权平等地充分发表本方论述，享有手段平等”。[10]

92. 工作组还表示，为保持手段平等：

> 应保障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均有权查阅所有与拘留有关的资料，或由缔约国机关向法院提交的资料……。必须向所有当事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性权利，仅在具备法律依据和客观合理理由且不会给被拘留者带来实际不利条件或其他不公的情况下，方能有所差异。[11]

在这方面，检查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有责任确保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查阅这些机关所拥有的有关信息，例如检方陈述，使律师能够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12]

93. 上述规定意味着被告有权提出相关证据和证词为自己辩护，证据和证人都应由审判各方进行审查。一旦证据得到认真审查，法院必须以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加以权衡，并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决。[13]

[8] 第 29/2019 号决议，第 306-19、307-19 和 326-19 号预防性措施，第 22 段。

[9] A/HRC/22/44，第 37 至 75 段。

[10] A/HRC/30/37，原则 12，第 19 段。

[11] 同上，第 20 段。

[12]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A/CONF.144/28/Rev.1)，原则 21。

[13] 见第 1/2015、第 14/2017 和第 15/2017 号意见。

无罪推定

94.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在这方面，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国际法要求剥夺一个人的自由必须以逮捕他或她的具体行为为依据。这一具体行为必须是法律上定义为此类罪行的犯罪行为。基于某人可能犯罪的风险而进行拘留在国际人权法中是没有理由的。[14] 工作组认为，如果根据所称的危险性长期剥夺个人的自由，古巴的拘留就是任意的，没有提及按刑法的严格要求界定的具体行为。[15]

95. 工作组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古巴在刑法典中列入犯罪前社会危险性概念表示关切，“特别是以主观和极为模糊的概念为根据的危险性定义”。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指出，这些措施“可导致被关在特别的劳工，教育，护理，精神或戒毒机构中 1 到 4 年之久”。委员会建议该国修正刑法典中关于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的条款，“以便停止根据……模糊、主观和不明确的刑事概念进行行政拘留”。[16]

96. 在本案中，根据刑法典关于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的条款规定拘留 Mendoza Reyes 女士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基本保障。尽管 Mendoza Reyes 女士没有被判任何罪行，但她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此外，对本案运用的刑事概念使得当局不必负责进行调查以及独立和公正审判以确定被告是否犯罪，这就侵犯了她在未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的基本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97. 就 Guía Piloto 先生的案件而言，古巴政府提供的资料使工作组得以断定，他被拦下，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并被命令与逮捕他的警察一道去警察局，因为根据他的行为，他们怀疑他可能意欲犯罪。随后，Guía Piloto 先生被判犯有一项罪行，而此项罪行发生在据称他意欲犯下的罪行之后。不过，古巴政府承认确曾发生、由警察实施的逮捕行动显示，被扣留者被视为有罪，是因为他甚至在犯最终据以判刑的罪行之前，就被要求出示身分证件，并被带往警察局。这表明他的罪行和拘留他的意图是(警方)事先定的，这违反无罪推定的基本保障，侵犯了 Guía Piloto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应该享有的程序性权利。

手段平等

98. 就 Guía Piloto 先生和 Amaro Hidalgo 先生的案件而言，工作组认为，审判期间并未审查所有可能用来证明他们对所涉行为没有责任的证据。在这两起案件中，只使用了官方证人的证词，其他据称目睹了相关事件的人并未被传唤作证。这种无法获得证据的情形也影响了被告为自己辩护和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99. 就 Mendoza Reyes 女士一案而言，来文方称，根据一名负责她的官员的指控，她的徒刑和剥夺自由时间被延长，但她没有机会参加相应审判。古巴政府仅表示，在圣安东尼奥-德洛斯巴尼奥斯市法院第 24/2018 号案件中，刑期延长，

[14] 第 9/2014 号意见。

[15] 同上；另见第 17/2013 号意见。

[16] CAT/C/CUB/CO/2，第 12 段。

因为她犯有藐视权威罪。然而，工作组没有收到该国政府任何资料显示，在这些诉讼中，Mendoza Reyes 女士能够针对监狱官员的指控为自己辩护。

听证会的公开性质

100. 工作组谨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

>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101. 关于 Amaro Hidalgo 先生被拘留一事，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古巴政府对此予以否认，但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或可核实的资料支持其立场。工作组愿在此回顾，根据其实践中确立的证据规则，如果古巴政府想反驳来文方的指控，并声称在本案中满足了进行公开听证的要求，则举证责任由政府承担。鉴于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本案举证，工作组认为，审判违反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进行公开审讯的义务。

法律援助

102. 工作组获悉，三名被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侵犯。来文方指出，古巴法律专业的组织方式排除了独立执业法律的可能性。法律专业人员由司法部通过全国集体律师组织进行监督。因此，据称代表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的律师在诉讼期间没有为他们辩护或充分代表他们。他们没有提出辩护理由，也没有反对程序违规或违反法律保障，在提出证据或提出上诉方面没有实际效果。

103. 工作组回顾，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它不仅使被告能够通过陈述相关论据和提交证据，在诉讼过程中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进行法律辩护；它还使辩护律师能够预测或反对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以及对被拘留者人身和健康完整性的风险或侵犯，从而保障公众对刑事司法程序的信任。[17]

104.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

> 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18]
>
> 各国政府还必须确保：
>
> 律师：(a) 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 能够在国内和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以及(c) 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19]

[17]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原则 1。

[18] 原则 14。

[19] 原则 16。

105. 此外，《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还规定：

> 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当局应尊重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交谈的隐私性和保密。[20]

106. 在本案中，古巴政府否认律师向司法部报告，指出关于法律行业和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的《第 81 号法令》第 5 条将该机构定义为符合公共利益的独立的国家志愿专业协会，具有法人资格和自己的资产。

107.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在政府没有提供相反信息的情况下，工作组确认，根据关于法律行业和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的《第 81 号法令》及其实施条例(司法部发布)，司法部在规范和监督法律行业方面的作用很重要。这包括监督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确定法律服务费，作为行政机构，审议对拒绝某人进入司法行业或将其从司法行业除名的决定提出的上诉，接受该组织的全国董事会的报告，有权授权律师执业，授权建立和解散集体律师会，监督新合格律师的培训等诸多职责(见《法令》第 3、第 11、第 20 和第 29 条以及《法令》第一条特别条款规定及其实施条例第 20 和第 42 条)。

108. 这不是工作组第一次审议据称古巴被拘留者在获得法律援助方面面临严重违规行为的案件。相反，在最近的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没有受益于聘用可以不受限制或干扰为他们辩护律师的基本保障。[21] 工作组甚至收到律师遭到任意拘留的案件报告。[22]

109. 工作组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缔约国的司法制度自其于 1997 年提出初次报告以来没有显著的变动。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面对行政和司法部门，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缺乏独立。[23]

110. 关于对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的拘留和审判，工作组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上述国际标准，他们没有受益于代表其权利并自由为其辩护的独立法律顾问的基本保障。

111. 总之，工作组确信，古巴当局严重违反了关于公平和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对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对他们的拘留是第三类任意拘留。

112. 鉴于来文方提交的其他指称，工作组决定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20] A/HRC/30/37，原则 9，第 15 段。

[21] 第 12/2017 号、第 24/2018 号、第 59/2018 号和第 66/2018 号意见。

[22] 第 64/2017 号意见。

[23] CAT/C/CUB/CO/2，第 18 段。

113. 工作组注意到，古巴尚未批准《公约》，因此不是《公约》缔约国。但鉴于古巴已于 2008 年签署了该条约，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尊重该项文书的目的和宗旨，并尽快批准这一文书。[24]

114.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能同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古巴境内剥夺自由的情况和发生任意拘留的原因，并改善这种情况，工作组建议古巴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进行正式国别访问。

处理意见

11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Josiel Guía Piloto、Marbel Mendoza Reyes 和 Iván Amaro Hidalg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16.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11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就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8. 工作组促请古巴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这三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2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1.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Guía Piloto 先生、Mendoza Reyes 女士和 Amaro Hidalg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复核其国际义务；

[24]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18 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落实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4.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25]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25]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